

## 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羅健中

電話：(02)23222050#66816

電子信箱：chienchung.lo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氣字第1139111514D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 (1139111514D-0-0.pdf、1139111514D-0-1.pdf、1139111514D-0-2.pdf)

主旨：「碳費徵收費率」業經本部於113年10月21日以環部氣字第1139111514號公告訂定，茲檢送公告影本、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各階段管制目標，促使碳費徵收對象朝低碳轉型之方向邁進，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8條第3項及第29條第3項授權，將碳費徵收費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予以明定。

正本：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廖偉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經濟部能源署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保護聯盟、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、環境正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協會、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國際氣候發展智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青年氣候聯盟、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
空氣品質及噪聲管制辦法/10/21



113030609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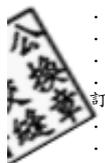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民國工商協進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磁磚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顯示器暨應用產業協會、台灣光電暨化合物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

線

